

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名稱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授出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本公 佈之日期之已發 行股本概約百分 比(附註 1)
執行董事		
Huang Brad (「Huang」先生)	10,000,000	0.89%
郭仰光(「郭先生」)	25,000,000	2.23%
高焯堅	3,000,000	0.27%
趙樂文	1,800,000	0.16%
各類生意夥伴 (附註 2 及 3)	8,000,000	0.71%
員工 (附註3)	64,375,000	5.74%
總數	<u>112,175,000</u>	10.00%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截至本公佈之日期尚未註銷的股份。
2. 各類生意夥伴包括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諮詢顧問及顧問人員。
3. 據董事最佳得悉及確信，上述各類生意夥伴及員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授於其中任何個人所購股權均少於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
行使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十年（包括首尾兩日），並將按下列方式歸屬及／或行使：

中國境內員工及各類生意夥伴：

- (i) 50%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及
- (ii) 餘下的 50%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

董事及中國境外員工：

- (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
- (i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
- (ii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及

(iv) 餘下的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相當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6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0.01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授予上述各位董事之購股權已經得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予郭先生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此外，Huang先生及郭先生皆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是次分別授予兩人之購股權皆超過(i)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上市規則第17.04(1)條與及購股權計劃中的有關規定，該等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Huang先生及郭先生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Full Mission Limited，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及Showmost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授予Huang先生及郭先生購股權的詳細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及(4)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Huang Brad先生（主席）、郭仰光先生（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趙樂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廣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